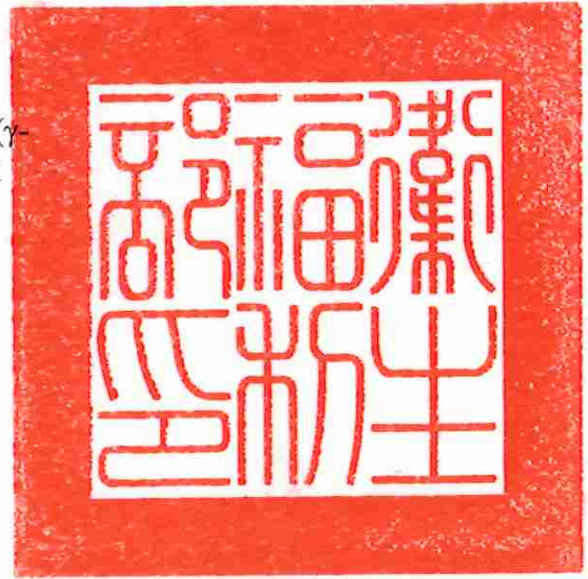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3496號
附件：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 γ -胺基丁酸(γ 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 γ -胺基丁酸(γ 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以微生物發酵製取之食品原料 γ -胺基丁酸(γ -Aminobutyric Acid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規定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自發布日生效。

部長邱泰源